

呼和浩特市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CXZX-CS-20260001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呼和浩特市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CXZX-CS-2026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6]0334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9,5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9,55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2025年卫生监督 能力建设项目	1. 0 0	1,199,55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居佳、金咏慧、王晓红

联系电话： 0471-4360533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后巧报路呼市疾控中心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秦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 0471-561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每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附件2), 在此基础上, 下浮20%。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内财购函〔2025〕511号)的规定：（一）供应商在采购活动项目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项目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三）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5.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

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紧扣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现代化发展总体要求，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化“统筹集约、共建共享、协同高效、安全可控”建设原则，以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履职能力、规范行业监管行为、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为核心主线，依托已实施的呼和浩特市2023、2024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既有成果开展提质升级建设。

呼和浩特市2023、2024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青城智慧卫监”一体化平台搭建，并配套配置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一线执法硬件设备，建成平台涵盖应急指挥系统、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公共场所自查系统以及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系统等业务模块。本次项目将在现有基础上对执法系统、公共场所自查系统、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系统的相关功能进行迭代优化，同步新建培训考核系统，并按需补充配备执法记录仪。通过现有系统优化、新增系统搭建与执法设备增补，持续完善全市一体化智慧卫监体系，整体构建契合呼和浩特市实际需求的卫生健康智慧监督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市智慧化执法水平与执法保障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3		合同履约期限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5		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1）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需要。 2）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功能。3）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出具软件测评相关报告，并按要求完成整改。4）验收项目应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安装程序、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培训手册、系统培训计划。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团队组建完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启动项目开发与实施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且验收合格，系统开发部署完成上线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项目满1个月试运行周期，乙方完成全部交付工作且项目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按照中标成交金额5%收取，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提交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金额：中标金额的5%。（4）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原路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8		其他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一）保修范围：（1）保修范围：包含本合同项下智慧卫监平台全部升级优化和新建模块、系统程序、接口程序、数据对接程序、后台配置文件，因软件代码缺陷、程序漏洞、功能故障、接口异常、系统参数配置问题产生的故障修复、漏洞补丁更新、系统BUG修复、适配优化、基础版本迭代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2）保修服务内容：故障排查修复、安全漏洞修复、权限配置调整、系统参数优化、数据对接调试、系统运行问题技术指导、已建设功能微调优化、平台安全加固、病毒防护更新。（3）下列情形不在免费保修范围：甲方人员违规修改系统底层代码、私自安装第三方软件、人为误操作、硬件设备故障、网络线路故障、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平台接口变更导致的问题，上述问题乙方可提供技术服务，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保修期限：（4）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项目建设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免费运维期为3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运维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故障2小时内响应，专责服务人员进行问题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系统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72小时内将故障解除并提供应急访问措施，直至系统恢复正常工作。（6）运维期内同一故障重复出现3次及以上，乙方必须深度排查根源并升级优化系统，彻底消除隐患。运维期结束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9		其他	9.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涉及，软件著作权归属采购人； 9.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战争等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9.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工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5%；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责并另行采购，乙方承担全部损失。(2)质量违约：交付系统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存在重大漏洞、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重做，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数据损失、安全风险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服务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拒不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处置不及时、拒绝整改优化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4)保密与安全违约：因乙方开发代码漏洞、乙方运维操作不当引发的数据泄露、丢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因甲方内部人员违规操作、内网管控疏漏、甲方私自导出、对外共享业务数据造成的数据泄露，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5)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按财政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争议解决方法: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分歧，双方优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沟通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	--

10	其他	10.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数据库部署至甲方自有/云存储平台，甲方硬件资源不足引发性能问题双方共同调优。系统按等保三级设计，外置数据同步工具须满足以下2点：1.本工具处理卫生监管主体信息等敏感数据，整体安全防护标准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中标后须提供本数据采集同步工具对应的有效三级等保备案证明。2.工具需支持完整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部署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桌面操作系统;适配全部国产通用CPU芯片，提供任何一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官方软硬件适配认证证书，证书所载软件产品名称、开发主体与本项目响应的数据同步工具为同一开发主体的同系列产品即可； 代码落实安全防护，运维期配合甲方等保整改，整改周期结合第三方机构排期协商。 服务实效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运维范围覆盖需求内故障修复、微调、系统升级、政策信创迁移、同类卫监系统对接。合同期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2小时响应；简易故障24h修复、复杂故障72h内提供应急方案。甲方网络、服务器、第三方平台故障不计入乙方修复时效。 完成“青城智慧卫监”平台功能升级、数据同步能力、PC端+小程序培训考核系统建设、移动端适配、短信预警、OCR识别、数据质控、报表统计、多平台数据同步；核心指标保障业务可用，界面、次要交互可协商调整，同等效果乙方可提交替代方案，甲方书面确认即达标。图片模糊、第三方接口变动、运营商通道问题等外部因素造成识别/同步异常，乙方配合优化即不判定缺陷；短信仅要求配套重发机制，不强制100%送达率。 执法记录仪配套记录仪核心硬件指标、北斗、存储、续航、流量卡（59张，2G/月，36个月）符合要求，外观次要细节不卡验收；需与甲方现有的采集站实现数据互传。 乙方全权负责与现有“青城智慧卫监”厂家进行对接联调，全部对接成本含在合同总价。原系统底层存在缺陷的，甲乙双方协同处理，不单独归责乙方；系统满足全市区县分级共用、数据隔离要求。 10.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完整交付源码、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硬件资料、各类资质检测文件。硬件足额按期供货，流量服务周期满足约定；甲方协调滞后、第三方、政策延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完成各级用户实操培训，人员经简单指导可独立操作即培训合格。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开发、设备、调试、对接费用包干。
----	----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table><tr><td>序号</td><td>品目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招标技术要求</td><td>分项预算金额（元）</td></tr><tr><td>1</td><td>“青城智慧卫监”平台优化升级</td><td>1</td><td>项</td><td>详见总体技术要求</td><td rowspan="3">820350</td></tr><tr><td>2</td><td>新建培训考核系统（PC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td><td>1</td><td>项</td><td>详见总体技术要求</td></tr><tr><td>3</td><td>5G物联网流量卡</td><td>59</td><td>张</td><td>详见总体技术要求</td></tr><tr><td>4</td><td>执法记录仪</td><td>48</td><td>台</td><td>详见总体技术要求</td><td>379200</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元）	1	“青城智慧卫监”平台优化升级	1	项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820350	2	新建培训考核系统（PC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	1	项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3	5G物联网流量卡	59	张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4	执法记录仪	48	台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379200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元）																							
		1	“青城智慧卫监”平台优化升级	1	项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820350																							
		2	新建培训考核系统（PC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	1	项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3	5G物联网流量卡	59	张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4	执法记录仪	48	台	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3792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制作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总体设计要求

①技术要求

兼容性要求：系统需采用B/S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平台适配主流国产浏览器、主流通用浏览器，并可以持续向新版本操作系统兼容。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7及以上版本和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并且在服务期内能随着操作系统升级，确保系统始终正常运行。

浏览器环境要求：使用B/S架构的服务业务软件，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适配主流国产浏览器、主流通用浏览器，并可以持续向新版本操作系统兼容，并可以持续向新版本操作系统兼容，尽量降低对用户本地安装的OFFICE、浏览器等版本的要求。

数据库部署要求：数据库支持部署在用户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存储（云）平台上。

代码安全要求：源代码开发人员应根据相应的开发设计文档及相关资料自行编写实现安全功能的程序代码，在代码编写过程中需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对关键模块如敏感信息的模块、加解密算法模块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安全要求：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设计，且运维期内无偿配合甲方完成等保测评及问题整改。

运维期：中标方须承诺提供验收后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内针对本次系统优化部分和新建部分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测试均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且交付相关源代码，同时，对于采购方提出的功能微调整，要与原厂家无偿配合完成；若后期需系统升级、功能优化，中标方需免费开放相关接口、提供源代码等；若后期对接其他卫生监督系统，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实现对接功能，并出具承诺书；运维期内若国家或自治区对信创有新要求，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无偿进行相关信创适配和系统迁移等工作，并出具承诺书。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故障2小时内响应，专责服务人员进行问题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系统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在72小时内将故障解除并提供应急访问措施，直至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②其他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为市级统建，全市区、县、旗共用。

中标人须全权负责本项目与“青城智慧卫监”系统承建单位的全部对接、联调、数据互通等相关工作，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协调、配套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对接相关费用，相关成本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要求

需符合信创软硬件适配标准，兼容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完成落地部署；建立标准化数据交互接口，与在用“青城智慧卫监”平台完成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同步，统一业务数据来源，从根源解决重复填报、多端数据差异、信息不一致等管理问题。

①“青城智慧卫监”平台优化升级

1)“基础管理”功能块（优化）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无证数据库	▲建设无证库，实现无证管理相对人的基础数据（如：单位名称、地址、专业类别等）的采集、存储、查询；应支持管理相对人的无证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操作，支持无证转有证自动进入管理相对人列表；具备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校验机制，且必须与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2	√管理相对人数据质控	构建管理相对人基础信息数据质控规则，应支持通过必填项约束、空值率扫描、记录数比对校验数据完整性；支持通过格式与类型校验、范围与逻辑校验、文件哈希值校验校验数据准确性；保存时对不符合质控规则数据进行提醒并限制保存。
3	√监督检查数据质控	建立监督检查数据质量校验机制，支持通过必填项约束、空值率扫描、记录数比对校验数据完整性；支持通过格式与类型校验、范围与逻辑校验、哈希值校验校验数据准确性；支持提交时对不符合质控规则数据进行提醒并限制提交。
4	√案件查处数据质控	实现案件从立案、调查、审查到结案的全过程信息质控，应支持通过必填项约束、空值率扫描、记录数比对校验数据完整性；支持通过格式与类型校验、范围与逻辑校验、哈希值校验校验数据准确性；支持提交时对不符合质控规则数据进行提醒并限制提交。
5	√基础管理-登录/操作日志	支持提供系统日志查看功能，在日期和关键词搜索基础上，增加登录用户名、账号、操作行为筛选实现多条件查询、筛选，日志保留期限不少于180天；日志内容应包含本次新建系统的登录用户名、账号、操作行为、操作时间。
6	√身份认证	优化标准身份认证体系，增加登录时对用户身份进行合规性校验与合法性确认功能，应支持多因素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邮箱验证码等），具备认证失败锁定机制。 增加对系统中凡是涉及到填写身份证信息的字段进行合规性与合法性确认的功能，具体包括基础格式检查（长度、字符）、验证出生日期、校验码核对（核心算法）、行政区划代码核验。

7	√社会信用 代码合并	为适配实际业务场景（多个管理相对人对应同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增信用代码合并能力，支持多个分支机构共用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系统身份标识。
---	---------------	---

2)“监督执法”功能块（优化）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移动端—营业 执照信息录入	应支持通过移动端基础信息填写页面，调用摄像头对管理相对人营业执照拍照，运用OCR识别后自动填充营业执照信息至基础信息页面，实现营业执照信息字段自动识别并填充。 需覆盖营业执照的关键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地址、经营范围、类型、成立日期等） 响应时间（发送请求到收到结果的总耗时）：单张图片识别耗时≤5s
2	▲电脑后台端— 监督任务—创 建任务	▲新增任务专属检查表配置能力：市级向区县派发监督任务时可绑定指定检查表，区县开展任务全过程只能使用该绑定检查表，确保任务数据统计口径统一。

3)“公共场所自查”功能块（优化）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公共场所自查 内容智能统计 分析	在公共场所自查系统左侧菜单新增“统计分析”功能块，具体功能如下： ▲（1）应支持按公共场所自查表模版对各自查项结果（符合、不符合、合理缺项）选择数量进行统计分析，结果以表格、图表等方式展现，统计结果支持导出excel、图片等格式； ▲（2）应支持对企业通过移动端拍照或上传图片格式的检测报告进行OCR智能识别，识别结果支持人工复核、确认和修正；自动统计合格项与不合格项目数量。
2	√执法移动端- 公共场所自查 信息管理	在执法移动端增加“公共场所自查信息管理”模块，功能如下： 支持监督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实时调取单位自查数据并进行审核、添加监督检查问题台账等操作（相关功能需与PC端的企业自查管理、问题台账管理、企业列表、检测报告记录功能一致）；支持现场监督检查，上传拍照记录等证据材料，在线出具监督检查文书，实现自查与现场检查的数据融合。

3	√“青城卫监”小程序—报告内容识别	在“青城卫监”小程序-公共场所自查模块-“用具用品检测报告”、“空气检测报告”、“泳池水检测报告”下增加“检测报告内容识别”，具体功能如下： 应支持企业在移动端拍照或上传图片格式检测报告，基于可调用的OCR识别大模型，自动识别检测报告图片结果，识别结果支持人工复核、确认和修正。
---	-------------------	--

4)“职业卫生分级分类”功能块（优化）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用人单位端-企业分级分类自查-点击自查信息打开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风险评估报告-最下方下载《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更换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应支持用人单位下载由执法人员签字并上传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制式按照内疾控监督字〔2026〕38号文件，采购人提供），完成签章后，再回传至系统（PDF或图片），系统自动归档。
2	√监管端—后台管理系统-职业卫生分级分类-单位分级分类自查查询-在对应的用人单位信息后面点击“自查详情”打开《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风险评估报告》（更换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用人单位完成职业卫生分类判定并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支持执法人员下载、打印，签字后上传至系统（PDF或图片），用人单位下载签字回传后归档。支持执法人员在“单位分级分类自查查询”栏查看归档情况（列表显示信息增加归档情况、查询搜索栏增加归档情况搜索条件）。
3	√监管端-后台管理系统-职业卫生分级分类-单位分级分类自查查询	在“单位分级分类自查查询”栏，增加执法人员多次审核功能，进入该功能后，执法人员可以将已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风险评估报告》修改为不通过，退回至用人单位端，用人单位重新修改后提交。该功能不提供给所有执法人员使用，系统管理员可以指定人员获取该功能使用权限。

4	√用人单位端-企业分级分类自查-新增分级分类自查	用人单位点击“新增分级分类自查”后，应根据“用人单位端-用人单位信息-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调查表”中，岗位定员人数总和，自动匹配相应检查表，用人单位对检查项内容进行申报，检查表分为职工总人数100人及以上和100人以下两类（表格制式按照内疾控监督字〔2026〕38号文件，采购人提供）。
---	--------------------------	--

5)“学校卫生自查”功能块（新增：PC端、执法移动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学校卫生自查基础功能	（1）PC端、执法移动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 （2）功能模块与公共场所自查模块基本保持一致，需包括：首页、GIS地图、自查模版管理、学校自查管理、问题台账管理、智能提醒、法律法规、学校列表、检测报告等记录。 （3）业务逻辑需实现：与公共场所自查逻辑保持一致，学校自查上报，监管机构审核，监管机构在线查看、添加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4）需支持监督员对自查模版进行管理，进行学校卫生自查模版的增删改查。 （5）支持学校创建子账号并均可登录系统填报自查内容；支持多家学校多个模块同时在线；支持佐证材料以图片、视频、文档等多种形式上传并可下载查看；支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件上传并填写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自动预警（短信预警）；支持系统对填写不完整的内容限制提交并提示；支持所有自查模块填写完成后，由学校各模块自查负责人和学校法人（负责人）对学校落实卫生责任自查表进行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回传。
2	√执法移动端-学校自查信息管理	在执法移动端增加“学校自查信息管理”模块，功能如下： 支持监督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实时调取学校自查数据并进行审核、添加监督检查问题台账等操作（相关功能需与PC端的学校自查管理、问题台账管理、学校列表、检测报告记录功能一致）；支持现场监督检查，上传拍照记录等证据材料，在线出具监督检查文书，实现自查与现场检查的数据融合。

3	√学校自查 内容智能统 计分析	新增“统计分析”功能块，具体功能如下： (1) 应支持按学校自查表模版对各自查项结果（符合、不符合、合理缺项）选择数量进行统计分析，结果以表格、图表等方式展现，统计结果支持导出excel、图片等格式； (2) 应支持对学校通过移动端拍照或上传图片格式的检测报告进行OCR智能识别，识别结果支持人工复核、确认和修正；自动统计合格项与不合格项目数量。
4	√“青城卫监”小程序— 报告内容识 别	在“青城卫监”小程序-新增的学校卫生自查模块下，检测报告上传过程中增加“报告内容识别”，功能如下： 应支持学校在移动端拍照或上传图片格式检测报告，基于可调用的OCR识别大模型，自动识别检测报告图片结果，识别结果支持人工复核、确认和修正。

6)移动端适配（新增）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移动端适 配	实现移动端应用在Android8.0及以上主流系统的适配，应支持自适应不同移动端的屏幕分辨率。

7)短信预警（新增）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短信预警	支持设置覆盖自查任务超时、卫生许可证过期、职业卫生问题待整改、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等异常处置环节的自动化提醒机制，实现关键节点、异常数据短信预警，并自动推送指定管理人员（短信提醒）。年短信量应不少于15万条。

8)数据填报功能（新增）

供应商需定制开发数据同步填报采集程序，此程序安全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程序的安全防护能力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并且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条件。（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承诺函）。在整体系统上线运行后如有需要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系统三级等保定级、测评及备案工作。

▲2.程序需支持完整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部署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桌面操作系统;适配主流国产通用CPU芯片，提供任意一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适配认证证书。

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包含银河麒麟、统信UOS、欧拉、龙蜥、中科方德等;国产通用CPU包含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等

此程序实现的功能要求如下：（“青城智慧卫监”平台以下简称“自建平台”，《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自建平台存量数据上传国家平台	需支持使用甲方提供账号权限自动登录自建平台，识别登录异常并记录日志。 支持自动比对国家平台存量数据，筛选识别未同步数据（自建平台多于国家平台的数据）记录。数据校验无误后，一次性将自建平台所有未同步数据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同步至国家平台。 支持全流程留存同步结果日志；校验异常、同步失败数据转入人工复核队列，向数据填报人自动推送告警通知（短信）。 节点要求：定时触发→自动登录→抓取未同步数据→数据核验→推送国家平台→同步结果反馈记录全链路。
2	√国家平台存量数据上传自建平台	需支持使用甲方提供账号权限自动登录国家平台，捕获登录异常。 支持自动比对自建平台存量数据，筛选识别未同步数据（国家平台多于自建平台的数据）记录。数据校验无误后，不定期将平台所有未同步数据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同步至自建平台。 支持全流程留存同步结果日志；校验异常、同步失败数据转入人工复核队列，向数据填报人自动推送告警通知（短信）。 节点要求：定时触发→自动登录国家平台→抓取未同步数据→数据核验→推送自建平台→同步结果记录全链路。
3	√自建平台增量数据实时上传国家平台	支持新增数据字段如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卫生许可/备案证号等内容完整性校验、数据标准化处理,标准化后将自建平台所有增量数据自动同步至国家平台。 支持同步成功后，在自建平台对应记录标记已同步标识。逐条记录补充操作日志，按周期自动汇总生成运营报告。（短信）。 节点要求：监听新增数据事件 / 定时触发→识别新增记录→数据校验标准化→推送国家平台填报→补充结果记录全链路。

		<table> <tr> <td>4</td><td>√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数据自动同步至自建平台</td><td> 支持人工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后，按需获取出数据后核实核查如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数据的准确性，并将准确完整无误的数据同步至自建平台的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 支持全流程留存同步结果日志；校验异常、同步失败数据转入人工复核队列，向数据填报人自动推送告警通知（短信）。 节点要求：按需登录→识别新增记录→数据校验标准化→推送自建平台填报→补充结果记录全链路。 </td></tr> </table>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数据自动同步至自建平台	支持人工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后，按需获取出数据后核实核查如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数据的准确性，并将准确完整无误的数据同步至自建平台的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 支持全流程留存同步结果日志；校验异常、同步失败数据转入人工复核队列，向数据填报人自动推送告警通知（短信）。 节点要求：按需登录→识别新增记录→数据校验标准化→推送自建平台填报→补充结果记录全链路。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数据自动同步至自建平台	支持人工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后，按需获取出数据后核实核查如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数据的准确性，并将准确完整无误的数据同步至自建平台的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 支持全流程留存同步结果日志；校验异常、同步失败数据转入人工复核队列，向数据填报人自动推送告警通知（短信）。 节点要求：按需登录→识别新增记录→数据校验标准化→推送自建平台填报→补充结果记录全链路。																		
		②新建培训考核系统（PC端、青城卫监微信小程序同步新增该功能） <table> <tr> <th>序号</th><th>指标名称</th><th>参数要求</th></tr> <tr> <td>1</td><td>√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分类</td><td>应支持创建监督执法人员、疾控监督员内部培训、管理相对人（企业从业人员）等不同学习类型，便于新增课程时进行分类管理。课程分类应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td></tr> <tr> <td>2</td><td>√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匹配</td><td>应支持依据不同的企业属性，智能匹配合适的培训课程，相关人员登录系统仅显示与自身匹配的课程。</td></tr> <tr> <td>3</td><td>√监管端-课程管理-添加课程</td><td>应支持新增操作添加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必填字段，以及课程课件、课程视频（MP4格式，提供推荐的视频录制/转换/分割软件下载链接和使用教程）上传。</td></tr> <tr> <td>4</td><td>√监管端-课程管理-删除课程</td><td>应支持删除操作移除指定课程，删除前系统应进行关联数据检查（如已有学员报名则禁止删除）</td></tr> <tr> <td>5</td><td>√监管端-课程管理-编辑课程</td><td>应支持编辑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字段。</td></tr> </table>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分类	应支持创建监督执法人员、疾控监督员内部培训、管理相对人（企业从业人员）等不同学习类型，便于新增课程时进行分类管理。课程分类应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	√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匹配	应支持依据不同的企业属性，智能匹配合适的培训课程，相关人员登录系统仅显示与自身匹配的课程。	3	√监管端-课程管理-添加课程	应支持新增操作添加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必填字段，以及课程课件、课程视频（MP4格式，提供推荐的视频录制/转换/分割软件下载链接和使用教程）上传。	4	√监管端-课程管理-删除课程	应支持删除操作移除指定课程，删除前系统应进行关联数据检查（如已有学员报名则禁止删除）	5	√监管端-课程管理-编辑课程	应支持编辑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字段。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分类	应支持创建监督执法人员、疾控监督员内部培训、管理相对人（企业从业人员）等不同学习类型，便于新增课程时进行分类管理。课程分类应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	√监管端-课程管理-课程匹配	应支持依据不同的企业属性，智能匹配合适的培训课程，相关人员登录系统仅显示与自身匹配的课程。																		
3	√监管端-课程管理-添加课程	应支持新增操作添加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必填字段，以及课程课件、课程视频（MP4格式，提供推荐的视频录制/转换/分割软件下载链接和使用教程）上传。																		
4	√监管端-课程管理-删除课程	应支持删除操作移除指定课程，删除前系统应进行关联数据检查（如已有学员报名则禁止删除）																		
5	√监管端-课程管理-编辑课程	应支持编辑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等字段。																		

6	√监管端-课程管理-回复评论	应支持对学员在课程学习后发表的评论进行管理和互动，管理员可查看、回复、删除评论，支持评论内容审核，违规评论可屏蔽或删除。
7	√监管端-试题管理-单选题	应支持单选题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操作（平台提供excel导入模板），每道试题应包含题目内容、选项A/B/C/D、正确答案等字段。
8	√监管端-试题管理-多选题	应支持多选题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操作，每道试题应包含题目内容、多个选项、正确答案（至少两个）等字段。
9	√监管端-试题管理-判断题	应支持创建和管理判断题类型的试题，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每道试题应包含题目内容、正确答案（正确/错误）等字段。
10	√监管端-试题管理-填空题	应支持创建和管理填空题类型的试题，每道试题应包含题目内容、正确答案（支持多个空位），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
11	▲监管端-考试管理-考试管理	▲（1）应支持创建和管理考试活动，考试活动应包含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考试时长、及格分数等参数配置。 ▲（2）应支持同步创建和管理考试组题规则，支持针对不同专业类别创建随机组卷（从题库随机抽取）规则，支持为每位学员随机抽取不同试题。
12	▲监管端-考试管理-证书管理	▲应支持查看学员申领证书的情况（具体包括申领时间、申领人主要基本信息等），对学员的培训与考核结果进行查询；支持上传抠图后的电子印章，培训合格用户申领的证书自带印章。
13	√监管端-培训管理-记录查询	应支持查看和筛选培训记录（培训档案）和培训统计表，将职业卫生培训数据对接到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系统的培训信息模块，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4	√监管端-培训管理-线下培训管理	应支持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在线备案线下培训活动，填写培训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内容等信息。可上传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结果、信息简报等资料（图片或PDF格式），基层卫生监督机构管理员审核后，可将线下培训数据自动纳入个人培训档案。
15	▲用人单位端-培训管理-线下培训管理	▲应支持被监督单位在线备案线下培训活动，填写培训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内容等信息。可上传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结果、信息简报等资料（图片或PDF格式），被监督单位端管理员审核后，可将线下培训数据自动纳入个人培训档案。

16	√监管端-用户管理-单位信息	应支持审核单位注册信息，支持监督员新增单位信息，并自动同步到被监督单位底档库，审核通过后被监管单位可添加员工个人培训账户。支持设定单位是否纳入培训范围
17	√监管端-用户管理-人员信息	应支持对学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学员信息的查看、编辑，支持为学员重置用户密码。
18	√监管端-系统管理-权限管理	应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医疗卫生监督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职业卫生监督员等，权限包括菜单权限、专业权限（查看、新增）。
19	√监管端-系统管理-通知公告	应支持管理员可发布平台公告、培训通知、最新卫生监督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工作动态等信息，支持图文、附件形式（Word和pdf）发布；应支持设置用户登录平台后弹窗提示。
20	√监管端-系统管理-互动交流	应具备互动交流功能，用户可在线提问，监管端人员进行回复。支持问题分类检索，用户可查看历史问答内容快速获取解决方案。支持发帖、回帖、点赞、收藏功能，管理员可监管论坛内容，删除违规言论。
21	▲学员端-学习培训-报名学习	▲（1）应支持单位管理员添加本单位需培训人员账号，包括学员姓名、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密码，选择用户类型（法定代表人、卫生管理人）等字段； ▲（2）报名过程中自动获取系统中的报名项目、姓名、手机号信息，无需重复添加，支持选择培训类型（初次培训、年度复训），支持上传照片并裁剪。 ▲（3）应支持通过青城卫监小程序进行报名学习。
22	√学员端-学习培训-课程介绍	应支持查看课程的简介（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分类、学习时长、学时），课程简介支持图文展示。
23	√学员端-学习培训-观看课程视频	应支持学员完成报名学习后，进入课程页面选择具体课时进行观看。系统具备禁止快进功能，视频播放过程中在随机时间点弹出简单算术题验证码进行验证，验证成功方可继续学习，超时未响应则暂停视频。系统支持断点续学功能，记录学习进度，学员下次登录自动接续学习。
24	√学员端-学习培训-评论	应支持学员对课程内容、教学效果、学习体验等发表看法与意见，支持文字评论和星级评分，评论内容需经审核后显示。
25	√学员端-考试-随堂考试	学员在完成课程的全部课时学习后，系统应支持开放考试入口，学员可阅读考试信息后开始答题，考卷题目顺序随机打乱，禁止复制、粘贴内容。支持考试前、中、后(开启/关闭)人脸识别验证，人脸识别接口调用次数不低于20万次/年。

26	√学员端-考试-考试答题	进入答题页面后，应支持考试时长倒计时提醒功能，显示总题量和当前题号；具备切屏警告功能，防止学员切出考试界面，切屏超过规定次数自动交卷。
27	√学员端-考试-交卷	应支持考试答题后的试卷提交操作，学员在答题页面完成所有考题后进行交卷，确认交卷后不可修改答案；填空题支持管理员手动阅卷，阅卷完成后即时生成最终成绩（分数）。
28	√学员端-考试-考试状态	学员完成考试后，系统应支持自动将该考试的状态更新为已参加状态；如考试未通过，系统应支持显示补考时限和补考次数，学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补考。
29	√学员端-考试-考试结果	学员在考试结束后，选择已参加状态的考试，进入考试信息界面，可查看详细的考试结果。
30	√学员端-我的主页-我的课程	应支持集中管理已报名课程，支持学员查看自己已报名的所有课程，并通过点击课程名称进入相应的课程学习页面；支持自主选择学习顺序，学习完成标记“已学习”。
31	√学员端-我的主页-互动交流	应支持记录和展示学员对已学习课程的评价交流和反馈内容。
32	√学员端-我的主页-考试记录	应支持汇总学员自己参加过的所有考试的详细记录。
33	√学员端-我的主页-我的证书	应支持展示学员通过考试所获得的证书，证书信息完整准确，支持证书在线查看、下载，证书二维码可扫描验真。
34	√用人单位端-账号管理	应支持管理本单位基本信息（同步至被监督单位底档信息）和员工账号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员工账号。
35	√用人单位端-培训任务分配	应支持分配培训任务给本单位员工，管理本单位员工账号。
36	√用人单位端-员工学习管理	应支持查看员工学习进度，下载培训证书，提交培训需求。

③执法记录仪

围绕卫生监督现场执法数字化、全过程溯源，提供执法数字化采集、系统适配联动、音视频传输、通信配套、全周期运维质保等，完全适配采购人“青城智慧卫监”系统，实现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溯源管理。

1. 适配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整体适配要求	本次配套的采集设备需符合国家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标准，搭载卫生监督专属标识，适配卫生监督专属执法场景。 ★本项目配套的执法记录仪必须与原“青城智慧卫监”系统平台数据采集站进行无障碍数据传输，保证音视频、图像数据可稳定上传，实现新旧业务无缝联动； √支持执法全过程记录，配套存储规格不低于4GB+128GB，可对接现有执法系统，实现执法数据一户一档关联归档。 √前置≥2个镜头，背面≥1个摄像头,实现1个 Type-C接口、1个SIM卡插槽。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泥地跌落高度≥2000mm。 √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人体轮廓夜视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开启关闭夜视功能，红外补光开启后可以基本识别距离样机≥8m处人体轮廓。 √支持录制的视频文件不可间断或间断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视频性能：分辨率应不小于3840×2160；在1920×1080时，视频分辨率应不小于800线，帧率不小于30帧/秒。 ▲定位模式: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具有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支持通过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可靠性：≥50000小时MTBF寿命要求。 √至少支持H.264与H.265两种视频编码格式，可通过菜单设置。 √支持双码流功能:至少支持本机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720四种分辨率与网传1920×1080分辨率进行任意两种配置组合，一路用于本地录像与一路用于实时图传。在视频通话接通时，自动开启视音频记录，通话结束后自动停止视音频记录并保存。 √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日志功能：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双媒体功能：支持实时图像传输的过程中可实时对讲。扩展功能：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内置麦克风，喇叭，可扩展外接摄像头、耳机等

		配件。 ▲4G/5G 传输功能: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储存和传输的视频图像格式,压缩编码格式或压缩码率等参数上可有所不同并独立设置,至少支持H.264与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双码流,一路用于本地保存,一路应用于实时图传; √文件远程调取功能:支持通过4G/5G或WiFi网络远程查看、回放本地存储的视音频资源、图片资源; √远程操控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指令,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拍照; √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质保服务,其他相关服务与项目服务期保持一致。						
6		④5G物联网卡（59张）：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全过程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中数据信息，通过物联网卡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监控、管理应用。 1. 适配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指标名称</th><th>参数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整体适配要求</td><td> ▲流量≥2G/月/卡，流量超出部分≤4元/GB或者共享流量≥120G/月，流量超出部分≤4元/GB。 √流量卡可限制访问内容，可做流量用尽关停设置； √服务期：36个月。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整体适配要求	▲流量≥2G/月/卡，流量超出部分≤4元/GB或者共享流量≥120G/月，流量超出部分≤4元/GB。 √流量卡可限制访问内容，可做流量用尽关停设置； √服务期：36个月。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整体适配要求	▲流量≥2G/月/卡，流量超出部分≤4元/GB或者共享流量≥120G/月，流量超出部分≤4元/GB。 √流量卡可限制访问内容，可做流量用尽关停设置； √服务期：36个月。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完成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障登记，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作出响应,标准如下：标记“★”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2个，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记“▲”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7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标记“√”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共70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1分。本项最多得24分。注：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主要技术要求”列明的要求须提供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对应参数或负偏离的参数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	2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整体实施思路②总体架构设计③业务流程设计④系统功能设计⑤系统部署方案⑥项目实施进度与里程碑安排,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管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制度②质量管控方案③项目沟通与问题反馈机制,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运维组织与管理制度②平台运行管理③服务器软件环境管理④数据备份与恢复保障⑤运维服务响应时效，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配置方案②核心团队人员配置方案③项目进度管控保障方案④需求变更闭环管理方案，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对象、目标及课程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技术答疑指导方案，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4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盖章页、相关内容明细页），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实施团队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注:①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资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个要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要素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